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3,909,000元“长久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34,7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59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6,09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441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长久转债”自2019年5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8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1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0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长久转债”转股期为自2019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6日。2019年5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3,909,000元“长久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334,7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598%。其中,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转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的数量为1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3%。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6,09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441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0,348,690	181	560,348,771
总股本	560,348,690	181	560,348,77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转债代码:110082 转债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宏发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420,000元宏发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6,21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58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90%。

● 2022年度第四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6号文同意,公司 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 元/股。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自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由72.28 元/股调整为51.3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宏发股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宏发股份: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宏发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

(一)自 2022 年10月1 日至 2022 年12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1股。截至 2022 年 12月 31日,累计有 420,000 元宏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6,211 股, 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008%。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58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2,674,041	211	1,042,674,252
总股本	1,042,674,041	211	1,042,674,252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章晓琴

咨询电话:0592-619676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3.22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二、“鸿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鸿路转债”无转股。截至2022年四季度末,“鸿路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1,572,815,500元,剩余债券15,728,155张。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8,254,935	28.73							198,254,935	28.73
高管锁定股	198,254,935	28.73							198,254,935	28.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1,756,225	71.27							491,756,225	71.27
三、总股本	690,011,160	100							690,011,160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1-663914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3-00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黄喜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10月25日、11月2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喜胜先生发出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及《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份的告知函》,黄喜胜先生计划自2022年8月12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四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793,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10月26日、1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接到黄喜胜先生发出的《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1日,黄喜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黄喜胜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喜胜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6日	3.82	8	0.0204
		2022年9月9日	3.58	36	0.0916
		2022年9月15日	3.42	48	0.1221
		2022年9月28日	3.15	160	0.4070
		2022年10月31日	3.38	141.001	0.3587
	合计	-	-	393.001	0.9997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黄喜胜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股份。自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2023年1月1日,黄喜胜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喜胜	合计持有股份	2,319.291	5.8997	1,926.29	4.9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9.291	5.8997	1,926.29	4.9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喜胜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黄喜胜先生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黄喜胜先生严格履行了前期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或延期不履行承诺情形。

4、黄喜胜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9MW3011注射液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9MW3011注射液用于治疗β-地中海贫血患者铁过载相关适应症、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的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获批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9MW3011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情况:

1、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2023LP00016,适应症:β-地中海贫血患者铁过载相关适应症;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10月18日受理的9MW3011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β-地中海贫血患者铁过载相关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2、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2023LP00017,适应症:真性红细胞增多症;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10月19日受理的9MW3011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9MW3011为一款由公司在美国San Diego的创新分子发现实验室自主研发的创新靶点单克隆抗体,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9MW3011的靶点主要表达在肝细胞膜表面,其通过特异性地与靶点结合,上调肝细胞表达铁调素(Hepcidin)的水平,抑制铁的吸收和释放,降低血清铁水平,从而调节体内的铁稳态。

9MW3011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FDA批准,同意按照拟定的临床研究计划开展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的研究。9MW3011的适应症拟包括多种在全球不同地区被列为罕见病的疾病,如β-地中海贫血、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等与铁稳态相关的疾病。目前,相关适应症领域尚无成熟有效的大分子治疗药物,因此,9MW3011有望在未来获得孤儿药资格,并有望成为全球范围内首个调节体内铁稳态的大分子药物。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楚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存在切实需求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春山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此项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度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81.97	0.82	59.27	0.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0	0.40	354.51	3.54	预计2023年减少对其委托业务
房屋租赁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5.09	1.04	20.76	0.86	
房屋租赁	上海施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7.21	79.70	1,236.19	51.13	预计2023年扩大租赁面积
房屋转租	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5.57	8.92	-	-	预计2023年新增租赁面积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12	-	-	预计2023年新增业务
合计		2,319.84	-	1,670.73	-	

备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备注2: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备注3:2022年度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备注4:房屋转租业务系迈威生物计划与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签署三方协议,约定由原承租方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租赁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的房屋,转租至迈威生物承租。原租赁合同下的权力和义务全部转让至迈威生物,由迈威生物直接付款至出租方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并由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开票给迈威生物。迈威生物与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产生直接的开票及收付款业务。

(三)2022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1-11月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69.68	59.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354.51	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房屋租赁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3.68	20.76	
房屋租赁	上海施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90	1,236.19	
合计		2,173.26	1,670.73	

备注1: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火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揽工路113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230号1幢4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技术、医药科技、化学原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鹏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077号2幢1层A101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药品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具体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3、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钰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86号,蔡伦路230号2幢10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验室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施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口施朗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86号、蔡伦路230号2幢102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具体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DAXIN GAO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86号、蔡伦路230号1幢西侧2-3层

经营范围:药品、食品、化学原料的研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关联关系
1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上海施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发生的提供服务、租赁办公场地等关联交易。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就交易的具体内容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存在切实需求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1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8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007,735.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9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12月,公司及时任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12月,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钟路支行	121908272810804	本次销户
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0818423	本次销户
3	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港口支行	32050165903600000706	本次销户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募集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含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置换贷款 继续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长基置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9,7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安徽长基其他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安徽长基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以及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安徽长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项目置换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反担保相关股权出质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结,银行贷款已置换完毕。综上,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长基置换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7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5%,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19,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37,7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累计转股情况:“彤程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63,524,761.60元“彤程转债”转换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8,078,631股,占“彤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78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彤程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536,655,238.4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7.0668%。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彤程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3,896.26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42股,占“彤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80,018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存续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4号文同意,公司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彤程转债”,债券代码“113621”。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彤程转债”自2021年8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彤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当